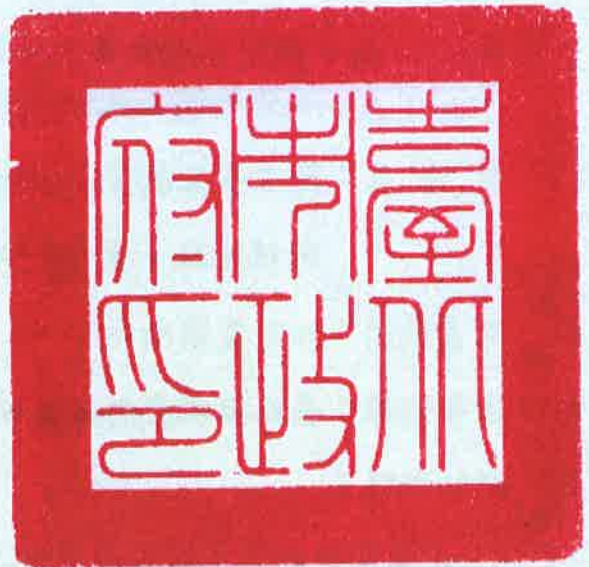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10033729600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國立_____申請「廢止本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387、467-1、491、492等4筆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（和平東路二段76巷）」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9條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101年1月20日府都築字第10337296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、本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龍淵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三、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）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、本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龍淵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四、如認本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